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 非现场形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 明杨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开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引战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策略,有利于调整和优 化公司产业结构,整合企业资源,降低管理成本,为子公司引入战略资源,不 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乌鲁木齐瑞和光晟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金开智维(宁夏)科技有限公司引战项目调整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同意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指导意见, 对本次交易挂牌方案进行调整,将原"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挂牌"方式调整为 分步骤、依次实施,其余要素不变。本次股转完成后,金开智维(宁夏)科技 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后续的增资方式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 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由其股东会决议自行确定。

相关调整不影响该笔交易整体的经济实质与投资收益预期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金开智维 (宁夏)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